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800號

原告 謝明軒
被告 林志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壹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柒拾元，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參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6日19時23分，駕駛遊覽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前，因不慎駕駛，撞擊原告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右前保桿延伸板受損。系爭車輛受損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982元；另原告因而受有營業損失，每日營業收入以4,000元計算，維修期間共3日，合計12,000元，以上共計19,982元，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9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04 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損害賠償之債，以
05 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
06 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
07 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
08 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
09 於前揭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被告之承
10 諾書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1頁），而被告已於相當
11 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
12 書狀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故被告
13 應就本件事故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4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前揭規定請求賠
16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7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8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
19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
20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固
21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
22 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支出系爭車
23 輛修復費用共7,982元，其中工資費用6,642元、零件費用
24 1,34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25 頁），揆諸首揭規定，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
26 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
27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
28 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438/1000$ ，另營利
29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30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
31 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01 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12年8月（見本院
02 卷第35頁）起至車禍發生日113年5月6日止，已使用10月，
03 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851元（計算式
04 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6,642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
05 車輛修復費用為7,493元（計算式： $851+6,642=7,493$ ），
06 是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另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
07 營業損失，每日營收以4,000元計算，維修天數為3日，營業
08 損失共12,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影本在卷可參（見
09 本院卷第13頁），惟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日營收為4,000
10 元，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
11 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
12 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訂有明文，本院審酌臺北市公共運
13 輸處112年2月9日北市運般字第1123034582號函每日營業收
14 入分析：臺北地區計程車平均每日營業收入為1,973元等
15 情，認原告得請求每日營業收入1,973元為適當，則原告得
16 請求被告給付之營業損失金額為5,919元（計算式： $1,973元$
17 $\times 3日=5,919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8 理由。綜上，原告可得請求之金額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19 7,493元、營業損失費用5,919元，共計13,412元（計算式：
20 $7,493+5,919=13,412$ ）。

21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7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
28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29 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
30 標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
31 告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2日（見本院卷第19頁）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03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
04 告13,412元，及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
06 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10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11 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3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14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15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郭美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1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22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3 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書 記 官 林珩倩

26 附錄：

2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8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9 理由，不得為之。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31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條第2 項：

04 第438 條至第445 條、第448 條至第450 條、第454 條、第
05 455 條、第459 條、第462 條、第463 條、第468 條、第
06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
07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1 合 計 1,000元

12 附表

13 -----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1,340 \times 0.438 \times (10/12) = 489$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40 - 489 = 851$